

# 安徽省财政厅

---

## 2021年省级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的温馨提示

省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有关文件要求，2021年省级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政策发生较大变化，为保证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 一、政府采购预算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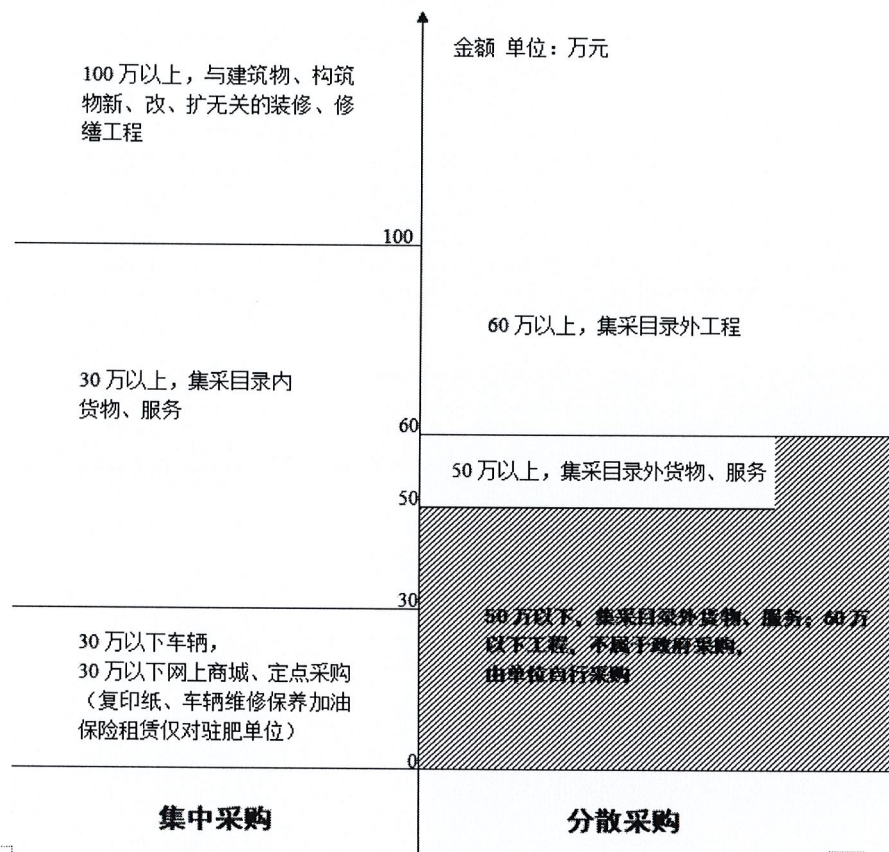
1. 文件依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2020-2021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皖财购〔2020〕64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直部门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2020年7月21日印发）

2. 编制要求：2021年起，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均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由于分散采购近几年未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因此编制环节只要求细化到货物、服务、工程一级品目，在执行环节再细化到具体品目。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开展的分散采购项目（以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为准），需要在2021年进行支付的部分，不列政府采购预算。涉密采购不列政府采购预算（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已列政府采购预算年中变更为涉密采购的，按“非政府采购”项目流程办理。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不列集中采购预算，但需经校内采购管理部门书面认定备查，属于分散采购的，需在采购公告中予以说明。

---

### 3. 编制原则（见下图）

## 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分散采购标准 (2020—2021)



注：集采目录不等于集采品目，是集采品目和适用范围（金额标准）及备注的总和

#### 集中采购

1. 品目名称在集采目录内、采购预算金额在金额标准（30万元）上的货物、服务，集中采购；
2. 品目名称在集采目录内、采购预算金额在金额标准（100万元）上的工程，集中采购；
3. 品目名称在集采目录内，15类商城采购货物，不论金额大小，集中采购（复印纸仅适用驻肥单位）。

#### 分散采购

1. 品目名称在集采目录外、采购预算金额在限额标准（50万元）上的货物、服务，分散采购；
2. 品目名称在集采目录外、采购预算金额在限额标准（60万元）上的工程，分散采购；
3. 非驻肥单位，品目名称在集采目录内的复印纸和4类定点采购服务，采购预算金额在限额标准（50万元）上的，分散采购。

#### 非政府采购

除商城采购外，品目名称在集采目录内、采购预算金额在金额标准（30万元）下的，以及品目名称在集采目录外、采购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货物、服务50万元，工程60万元）下的，不属于政府采购，不编政府采购预算。涉密采购不编政府采购预算。



## 二、政府采购预算调剂

1. 文件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政府采购预算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购〔2015〕1899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购〔2016〕2092号）

2. 预算调整范围：①预算执行中中央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需要实施政府采购的；②省委省政府决策批准需增加实施政府采购的；③采购单位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政府采购预算的。除以上三种情况外，年初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一律不得随意调整。属于①类事项的无需申请直接调增；属于②③类事项的，需要根据文件要求由主管部门向省财政厅提出申请。

## 三、预采购项目的开展

1. 文件依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级政府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财购〔2017〕193号）

2. 实施方法：2021年1月1日前，在财政一体化系统申报预采购计划，经支出处、采购处审核通过后开展采购活动；2021年1月1日后，在新上线的政府采购系统“新增预采购指标”栏目填报预采购指标，经支出处、采购处审核通过后进行意向公开、申报采购计划等后续操作。预算单位可以通过预采购的形式加快政府采购项目执行进度。

3. 指标切换：预算批复、指标下达后，及时等额在新上线的政府采购系统切换指标。

#### 四、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1. 文件依据：《安徽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皖财购〔2020〕458号）

2. 公开要求：除商城、定点采购外，2021年1月1日以后发布采购公告的采购项目(包括适用于招标投标法的建设工程项目和国际招标项目)，均需公开采购意向（例如：2021年1月1日发布采购公告的项目，需要2020年12月1日前进行意向公开）。一般项目2021年3月30日前全部公开完毕，复杂项目5月30日前公开完毕。年中追加项目资金下达30天内公开。2021年起，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未公开采购意向或公开未满30日的，系统无法申报采购计划。政府采购系统5月31日关闭年初预算意向公开发布功能。

3. 公开渠道：2021年1月1日前，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信息发布系统”直接发布采购意向（已经上线）；2021年1月1日之后，在新上线的政府采购系统发布采购意向。

#### 五、政府采购计划申报

1. 文件依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级政府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财购〔2017〕193号）

2. 申报要求：凡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包括省级没有预算资金的“统采分签”项目），省级预算单位应于4月30日前完成政府采购计划申报；对技术复杂确需开展采购需求论证的项目，最迟应于6月30日前完成政府采购计划申报，政府采购系统7月1日关闭年初预算计划申报功能；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指标下达后一个月内应完成政府采购计划申报，系统一个月后关闭功能。



### 3. 申报类型：

#### 集中采购

①商城采购：任务书下达采购人，直接登录商城进行采购

②本地集中采购：任务书下达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中心进行集中采购

③属地集中采购：任务书下达驻肥外单位，由属地集采机构或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

#### 分散采购

①分散采购：任务书下达采购人，采购人自行采购或委托代理机构采购

②适用于招标投标法和国际招标采购：任务书下达采购人，采购人根据《招标投标法》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委托代理机构采购。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国际招标采购的，适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无需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信息。

③非政府采购：任务书下达采购人，采购人自行采购或委托代理机构采购。非政府采购是指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以外的采购（包括紧急、涉密采购等），该类采购不属于政府采购法管理的范畴，但仍然属于政府采购活动。按照紧急、涉密采购管理规定或各单位财务管理规定自行采购，无需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信息。

**2021年起，分散、属地采购项目采购任务书下达后，采购人需要进场交易的，可以在政府采购系统直接或选择代理机构后申请进场（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将任务书及代理机构信息下达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即可在交易中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六、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发布

1. 文件依据：财政部第 101 号令《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安徽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的通知（皖财购〔2020〕569 号）

### 2. 公告发布：

①商城采购系统自动发布公告、本地集中采购由集采机构发布公告同步到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②适用于招标投标法和国际招标采购、非政府采购无需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

③属地集中采购、一般分散采购由采购人或委托代理机

构发布采购公告。2021年1月1日前，采购人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发布系统发布公告；2021年1月1日以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新上线的政府采购系统发布公告。（其中，申请进场交易的项目，信息公告由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直接推送至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 七、政府采购资金支付

1. 商城采购：合同自动生成，采购人在新上线的政府采购系统审核，录入合同公告信息并发布，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支付。

2. 集中采购：合同由集采机构录入，采购人在新上线的政府采购系统审核，录入合同公告信息并发布，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支付。

3. 适用于招标投标法和国际招标的采购、非政府采购：采购人在新上线的政府采购系统中录入合同，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支付。合同信息无需公告。

4. 属地集中采购、分散采购：系统对采购信息发布情况校验成功后，采购人录入合同并进行公告，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支付。

5. 续签类采购：无需发布采购信息，采购人录入并进行合同公告，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支付。

## 八、剩余采购资金的使用和结转

1. 文件依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级政府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财购〔2017〕193号）

2. 采购剩余资金申请：年初预算安排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含年中追加和上年结转资金），9月30日前合同金额中



财政资金全部支付完毕，采购任务书点击办结的剩余资金，可以申请继续用于当年政府采购项目。除此之外的其他剩余资金，系统自动收回省级预算，资金性质为纳入专户管理非税收入安排的采购剩余资金仅收回指标。

3. 采购结转资金申请。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确需跨年度执行的，年底结转部门继续使用。结转2年以上的（即仅办理一次结转）政府采购项目资金，将作为结余资金管理，由财政统一收回。收回资金的项目需要继续实施的，应作为新的预算项目，按照预算管理程序重新申请和安排。

## 九、进口和单一来源审批

1. 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简化优化省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和采购进口产品审批审核有关事宜的通知（财购〔2016〕1998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不得歧视本国产品有关文件，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预算单位变更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购〔2015〕560号）

2. 进口审批：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无需审批，但必须履行专家论证等程序，所有档案资料存档备查；其他预算单位凡是政府采购进口设备的均需报批。自2020年9月开始，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不得歧视本国产品有关文件要求从严审批，专家论证意见必须完整、清晰、准确，相关材料必须符合文件要求。

3. 单一来源：400万以下单一来源只需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公示无异议后即可开展采购；400万以上单一来源必须

报批，自 2020 年 5 月开始，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过紧日子有关文件要求从严审批，专家论证意见必须完整、清晰、准确，相关材料必须符合文件要求。

2021 年起，政府采购进口设备、转变采购方式（含单一来源）等法定审批事项、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等法定备案事项均改为线上办理，具体操作方法新系统上线后将编印操作指南。

附件：拟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上线的省级政府采购系统  
业务流程图

2020 年 11 月 13 日

政策咨询电话：

综合处、农业农村处、企业处、金融处联系单位：68150190

资环处联系单位：68150413

行政处、政法处联系单位：68150622

社保处、经建处联系单位：68150631

教科文处联系单位：68150309

技术咨询电话：

68150640 15256996635

备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是全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发布的唯一指定网络媒体。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均可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查询。



# 拟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上线的省级 政府采购系统业务流程图

